

115年-117年彰化縣美術家接力展 徵件簡章

一、宗旨

為鼓勵彰化縣籍美術創作風氣、培育藝術人才，推展全民美育、提升人文素養，激勵美術研究及創作，讓藝術薪火相傳，特辦理本展覽徵件。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 主辦單位：彰化縣文化局(以下簡稱主辦單位)

三、展覽檔次：115年~117年每年暫訂2-3檔

- (一) 115年-117年度預計遴選7-9棒次辦理展覽規劃
- (二) 檔期及展覽地點亦由主辦單位規劃，獲選者不得指定展出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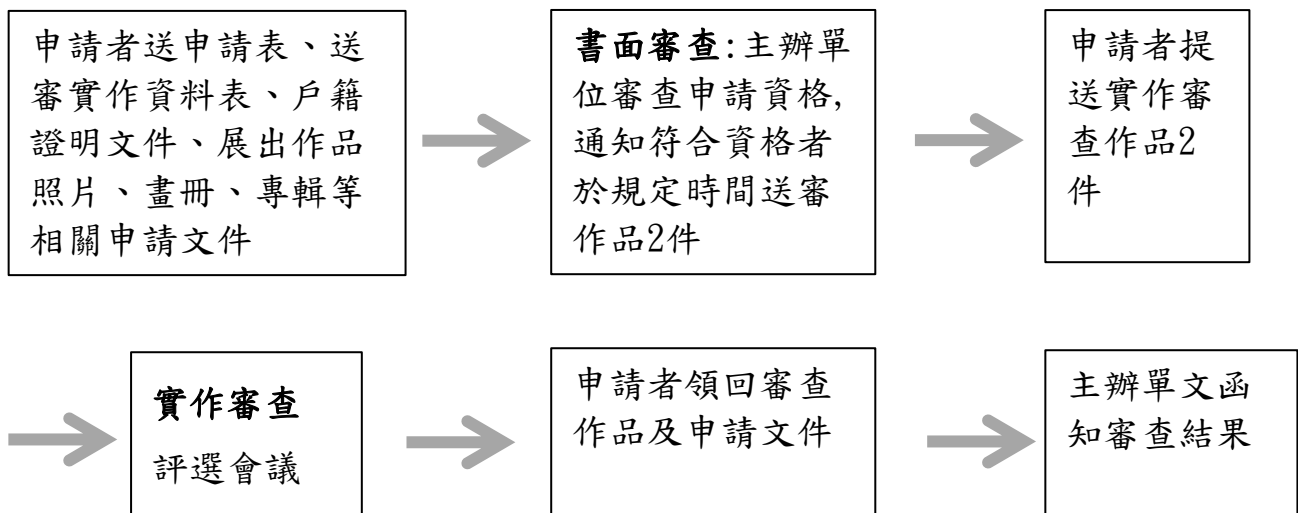
四、申請資格：

- (一) 申請資格：凡出生地為彰化縣(身分證開頭為N) 或目前設籍彰化縣且設籍至今已連續滿6年以上的藝術創作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均可申請，每人以入選1次為限；獲審查委員審查通過者，由主辦單位排定展覽檔期。
- (二) 免審查資格：符合(一)申請資格且同時合於下述二款條件者，可自行或由他人代為申請、或由同具上述資格者於申請時間內向主辦單位推薦，其作品得免予審查。
 - 1、曾受國立國家畫廊(如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美術館等)、台北市立美術館及高雄市立美術館)邀請個展。
 - 2、曾獲總統文化獎、國家文藝獎、中山文藝獎、教育部國家薪傳獎、國家工藝成就獎等中央部會頒予之美術類成就獎或參加公部門辦理之全國性美展(如全國美術展、全省美展、臺北市美展(臺北美術獎)、高雄市美展(高雄獎)、臺中市大墩美展(大墩獎)、臺南市南瀛獎(南瀛獎)、彰化縣礪溪美展(礪溪獎)等，連續3年獲得同一類獎項3次者(請檢附證明文件)。

五、作品類別

油畫、水彩、墨彩、膠彩、書法、篆刻、版畫、攝影、工藝、雕塑、綜合媒材、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其他類等。

六、申請流程



七、書面審查應備文件

(一) 申請表。

(二) 戶籍證明之文件

1、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2、身分證出生地非彰化縣，請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以證明已於彰化縣設籍滿6年以上(含6年)

(三) 參加美術展覽活動及競賽等相關證明文件。

(四) 繳交展出作品之5x7相片、畫冊、專輯：

1、平面作品：繳交10件以上展出作品之5x7相片。

2、立體作品：繳交10件以上展出作品之5x7相片（每件作品應提供3張不同角度之相片）。

3、裝置作品：以A4紙張詳述3件展出作品創作理念及A3模擬圖，並註明各部分尺寸及材質（可提供參考作品相片為佳）。

4、照片請註明作品名稱、創作時間、媒材及尺寸

八、實作審查

(一) 通過書面審查者，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申請者於規定時間送審作品2件(作品為民國111年以後(含民國111年)之個人創作)，由主辦單位邀集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評選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評選作業。

(二) 作品規格限制：

1、油畫、水彩、膠彩、攝影、版畫、綜合媒材等：不得超過50號。

2、墨彩、書法、篆刻：限直式，裝裱完成長x寬上限為230公分x150公分。

3、雕塑、工藝：重量不得超過50公斤。

4、裝置藝術、其他類：尺寸重量以上述類別為標準，如有特殊規格需主辦單位同意。

(三) 送件時間：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

(四) 退件時間：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申請者自行取回。

九、展出權利義務

(一) 入選或免審查資格之藝術家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並同意展出作品無償提供主辦單位編印出版，為利專輯一致性，專輯規格由文化局訂定之，入選者如需增加專輯印製之數量，須提送申請書並獲文化局同意之，另入選藝術家得提供1件作品由主辦單位列入收藏。

(二) 主辦單位對參展作品展出期間負保管之責，惟遇不可抗力事件或因作品結構本身裝置不良而遭致受損者，不在此限。

(三) 主辦單位對本展覽所出版專集之作品及展出作品得進行教學、研究、展覽、攝錄影、出版、宣傳、製作成果光碟、文宣推廣品及登載網頁等任何形式之非營利性使用，使用方式及次數不受限制。

(四) 入選者應依主辦單位所訂定期程提供相關資料，俾利展覽及相關作業。

(五) 入選者應配合主辦單位舉辦美術教育推廣活動，主辦單位不另支付酬勞。

(六) 展品之裝裱由入選者負責，展品之包裝運送、保險、佈卸展、展場佈置、專輯及邀請卡輸出印製由主辦單位負責。

(七) 策(佈)展作品裝設應以不破壞展場硬體結構，且作品質量能配合展示空間為原則。

(八) 為珍愛地球、響應環保，作品展出時婉謝花圈、花籃。

(九) 受邀者視同同意本簡章之各項規定，不得有異議。

十、簡章索取

簡章可至彰化縣文化局、可上彰化縣文化局網站 <http://www.bocach.gov.tw> 首頁/主題專區/美術家接力展/徵件公告或彰化縣文化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下載使用。

十一、申請日期及送件方式

自114年1月1日(星期三)至3月20日(星期四)止受理申請，以掛號方式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或於本局上班期間(例假日、國定假日除外)，上午8:00-12:00、下午1:00-5:00)親送至本局視覺表演科(彰化市卦山路3號)。

十二、其他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並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另其他相關事項亦可 E-mail:artchin@mail.bocach.gov.tw，或洽04-7250057分機1761古先生。

(二) 戶籍證明文件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其他證明文件：身分證出生地非彰化縣者，請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以證明送件當時設籍彰化縣且滿6年以上(限送件當時設籍彰化縣且滿6年以上者)。	
證明文件明細	☐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其相關證明文件 ☐ 參加美術活動資料及其證明文件共____份 ☐ 展出作品之5X7相片共____張，照片請註明作品名稱、創作時間、媒材及尺寸 ☐ 其他參考資料(畫冊、專輯、論文等參考資料) _____ _____

(三) 創作者簡歷 (請依時間遞增依序擇要列舉，1. 學歷2. 經歷3. 展覽. 4. 得獎5. 畫冊/著作)

(四) 創作理念 (1. 策展理念或展覽主題2. 作品簡介)

< 以上申請文件請依序整理，表格如有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 >

(五) 展出作品照(圖)片

彩色照片或彩色列印輸出圖(請浮貼)，每張圖片尺寸5x7吋以上，

註明作品名稱、創作時間、媒材、尺寸。

(六) 作品送件料表-1 (請於提送實體作品時附上)			
姓名		作品名稱	
創作年代	西元 年	作品投保金額	新臺幣 元
尺寸	長 cm×寬 cm×高 cm	材質	
作品照(圖)片 (一) 請黏貼作品實物彩色5*7照片(或彩色列印輸出圖，並於照(圖)片背面註明姓名及作品名稱。 (二) 通過書面審查者，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申請者於送件時間送審作品2件。 (三) 實作規格限制： 1. 油畫、水彩、膠彩、攝影、版畫、綜合媒材等：不得超過50號。 2. 水墨、書法、篆刻：限直式，長×寬上限為230公分×150公分。 3. 雕塑、工藝：重量不得超過50公斤。 4. 裝置藝術、其他類：尺寸重量以上述類別為標準，如有特殊規格需主辦單位同意。			

(六) 作品送件料表-2 (請於提送實體作品時附上)

姓名		作品名稱	
創作年代	西元 年	作品投保金額	新臺幣 元
尺寸	長 cm×寬 cm×高 cm	材質	

作品照(圖)片

- (一) 請黏貼作品實物彩色5*7照片(或彩色列印輸出圖，並於照(圖)片背面註明姓名及作品名稱。
- (二) 通過書面審查者，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申請者於送件時間送審作品2件。
- (三) 實作規格限制：
1. 油畫、水彩、膠彩、攝影、版畫、綜合媒材等：不得超過50號。
 2. 水墨、書法、篆刻：限直式，長×寬上限為230公分×150公分。
 3. 雕塑、工藝：重量不得超過50公斤。
 4. 裝置藝術、其他類：尺寸重量以上述類別為標準，如有特殊規格需主辦單位同意。

(撕下後貼於信封使用)

收件人：

通訊處：

請貼掛號
郵票

500034;彰化市卦山路3號
彰化縣文化局 視覺表演科 收

115年~117年彰化縣美術家接力展徵件

受理申請：自114年1月1日(週三)至3月20日(週四)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